

花小錢防意外 |

學生^{校內}_{校外}安全保險 有備無患

【法新社巴黎三日電】孩子們在學校裡發生了意外，膝蓋脫臼或踩壞了同學的眼鏡，保險公司都能賠償，條件是家長得在每年開學時按規定投保。

根據統計，孩子們在學校所冒的危險較在家中為少：在日常碰到的一百件意外中，僅有九件發生在學校裡。但是離開校舍的範圍，尚有上下學的途中、隨學校外出參觀、參加學校辦的旅行，以及假日和課外活動營……，意外可能隨時隨地發生。

校內或校外安全保險不是強制性的，有時會和家庭的個人保險重複。

但是以僅僅一百五十法郎一學年的低投保額，在校保險可以提供其他類型的保險往往需要簽數種特別合約的二種保障：民事責任（對他人造成的損傷）和「個人責任」（孩子自身所受的損傷），保險的範圍包括所有發生在校內和上下學途中的意外。

校外保險涵蓋前述二項保障，但將範圍擴至所有孩子所在的地點，以全學年為期，包括假日在內。

傳統的保險公司有提供給各個家庭的學校保險，學生家長會亦辦理此類保險。如 PEEP 家長會在其入會表格中附帶芒斯互助保險公司的合約，FCPE 家長會則提供此類保險中的「巨人」，「學生互助保險」（MAE）的服務，MAE 是 FEN 教師公會所成立的獨立機構，投保者高達五百萬人。

家長在這方面的選擇性頗大，今年甚至可以享受「教育保險」優待。法國世界保險公司（Mondial Assistance France）和南方保險公司（Assurances du Sud）向所有投保學校險者提供二項額外服務：電話補助（和九個不同科目的老師打九通電話，解決課業上的問題），及孩子因生病或碰到意外而請假十五天以上時，提供家庭教師服務。

歐洲日報. 84年9月5日.

13819950030C1